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不當適用民法第179條規定及不適用民法第184條、第765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投簡字第57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1號廖麗綢聲請案